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魏晨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魏晨新因犯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均經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4、5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法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原審考量抗告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、犯罪態樣等一切情狀，兼衡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達之意見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。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為整體評價，所定執行刑是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前經定應執行刑加計他罪宣告刑之總和以

下，並予適當之恤刑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以及個案情節有別之他案裁判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謂相較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件酌減甚多，本件僅減少1年3月，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又抗告人犯罪時間集中，犯後均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且伊患有亞斯伯格症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因經濟貧困且認知缺陷而誤入歧途，請給予悔過向善之機會等語。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。本件抗告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